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广西中青年高层次专家 能力提升培训班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我区中青年高层次专家创新创业能力水平，经研究，我厅定于5月初在浙江大学开展2018年第一期广西中青年高层次专家能力提升培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8年5月2日—5月8日（共7天，含往返）

地点：浙江大学（华家池校区）

二、培训对象

（一）以本地区、单位自治区十百千工程人选、博士后研究人员、重点培养的技术骨干等为主，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年龄不超过45周岁（正高职称人员不超过50周岁）；专业不限。

（二）各地市、单位原则上选派2人；人才比较集中的区直单位可酌情增加人员。

三、培训内容

本次培训重点围绕国情，特别是针对国家创新创业政策及相关的趋势分析、科研团队管理与执行管理、科技成果转化等内容开展培训。

四、培训经费

（一）本次培训不收取任何培训费用。

（二）培训期间餐费、住宿费由我厅承担，住宿标准为两人一间，由主办方统一安排。学员如需单间住宿的（请在报名表中注明），超出住宿标准部分费用由学员个人或派出单位承担。

（三）学员往返交通及差旅补助费用由学员所在单位承担。

五、其他事项

（一）请各有关单位接到通知后，根据通知要求和单位培养需要组织推荐，填写报名表，并将报名表电子版（以“单位+浙大培训班”格式备注）发送至电子邮箱gxzjzx2013@163.com。报名截止日期为4月16日。

（二）我厅将根据各单位推荐人选情况，最终确定参加培训人员名单并反馈给各有关单位。接到反馈后，请各有关单位及时通知学员作好准备，按时报到。

（三）其他未尽事宜，请与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联系。联系人：潘法有、赵国安，联系电话：0771-5845920、5874778。

附件：1.日程安排

2.2018年广西中青年高层次专家能力提升培训班
(第一期)报名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8年3月29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1

日程安排

时 间		课程安排	授课人
5月2日		学校安排接机	
5月3日	上午	开班典礼 讲座： 科技成果产业化创新与实践（科技成果如何转化为生产力）	双方领导、全体学员 赵荣祥： 电力电子应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浙江大学工业技术研究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学大学科技园管委会主任，紫金众创小镇管委会办公室主任
	下午	讲座： 创业团队的打造	柳景青： 浙江大学工业技术转化研究院副院长
5月4日	上午	讲座： 经济新形势下在中国创新创业的机遇和挑战	徐德清： 宁波微总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美国耶鲁大学电机系访问学者，南京大学华智研究中心副主任、研究员
	下午	讲座： 创新思维与创业体系构建	贾少华： 二级教授；高校名师；教育部高等学校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人社部、团中央青年就业创业导师；浙江省本科院校创新创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长。原义乌工商学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倡导的教育改革和电子商务创业实践受到了海内外数百家媒体的报道，其本人也被称之为“创业教父”
5月5日	上午	主题分享： 创业时代与创业成功之道	叶聚利： 赛伯乐投资合伙人，甬科、赛宝、赛韵基金创始合伙人、总经理，宁波创业创新学院院长、浙江大学法学硕士
	下午	主题分享： 我的创业观“坚持观、创新观、责任观”	楼仲平： 义乌市双童日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5月6日	上午	现场教学： 梦想小镇 经验分享： 浙大校友创业慢谈——我的创业体会 拟请师资： 吴正钰（浙江大学博士、和乾资本创始合伙人，曾任浙江省政府直属天使梦想基金常务管理负责人、杭州市高新科技双创联盟秘书长、斯坦福米勒创业研究院创业实践基地主管，全球创业研究中心主任助理）	
	下午	现场教学： 紫金众创小镇 经验分享： 创新创业的服务政策、专业技术人员的创新创业之路 拟请师资： 紫金众创小镇管委会相关负责人、优秀创业企业现身说法	
5月7日	上午	讲座： 互联网+商业模式创新	丛国栋： 浙江工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浙江大学高级研修班特聘培训讲师，浙江省人力厅特聘专家，纽约州立大学、香港城市大学访问学者，华中科技大学博士，创业项目管理及培训管理专家
	下午	分组讨论、总结汇报： 问题1：如何创业？——如何解决创业与教学科研工作的冲突 问题2：如何创业？——如何把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 问题3：如何创新？——商业模式创新	
5月8日		学员返程	

附件2

2018年广西中青年高层次专家能力提升培训班（第一期）报名表

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或职务	研究领域	手机	身份证号	人员类别	备注

备注：1. 人员类别是指参加培训人员是否属于自治区十百千工程人选、单位重点培养人员、博士后研究人员等。
2. 学员如需单间住宿的，请在备注中注明。超出住宿标准部分费用由学员个人或派出单位承担。